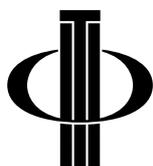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及並不擬為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條的登記規定之前，本公司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有關招股章程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和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就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於美國進行登記。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證券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穩價行動及穩價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價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結束。

於穩價期內進行的唯一穩價行動，乃於國際配售中作出超額配發及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指涉及合共122,388,000股額外待售股份的超額配股權，以用作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價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結束。

於穩價期內進行的唯一穩價行動，乃於國際配售中作出超額配發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指涉及合共122,388,000股額外待售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的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每股股份作價2.5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用作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刊發的公佈中詳述。

承董事會命
石萃鳴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石萃鳴
阮紀堂
李斌
陳天衛

非執行董事：

李松興
郭文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劉立清
鄭志強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及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